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2月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国爱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8日